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茲提述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的二零一九年年報，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已議決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生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本公司已於上市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發行及配發相當於本公司普通股整體最高上限的股份（即36,174,400股本公司普通股），旨在建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等股份目前由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代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益人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就總計10,062,404股本公司普通股向本公司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10,062,40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於授出的同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於承授人，而中央證券已將10,062,404股本公司普通股轉讓予承授人。

本公司概無因授出發行任何本公司新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現有股東並無受到攤薄影響。於授出日期，本公司普通股的收市價為3.84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馬慧淵先生及董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